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律吟

代 理 人 吳詩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陳律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
11 始更生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6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7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9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20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1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2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3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25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6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27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8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29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30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31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73
02 萬7,29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
03 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具
06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05號
07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0
08 日進行調解程序，惟相對人均未到場，無法調解，致調解不
09 成立，聲請人遂具狀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
10 錄、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
11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05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83-87
12 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3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4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6 聲請人自陳目前從事美容美髮業，每月薪資3萬元等節，業
17 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
19 112年8月至113年10月薪資明細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7-
20 18、33-35頁；本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0號卷【下稱消債
21 補卷】第265-269、387-39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2 作業所得查詢結果、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勞
23 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69
24 -88頁）。復參聲請人自111年5月30日起迄今，除於112年3
25 月23日有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屬非經常性給付之111年5
26 月6日至111年5月11日期間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333元，此
27 外，並無領取任何津貼、補助等情，有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
28 調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29 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民
30 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機關回函附
31 卷可參（見消債補卷第61-66、115、133、169、217-229

01 頁)。從而，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30,000元作為
02 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3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0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1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12 明文。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主
13 張願以最近一年臺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
14 計算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等語（見消債調卷第1
15 7頁），惟未說明目前生活必要支出與聲請更生前2年有無不
16 同。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自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均居住於
17 臺北市信義區，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113年11月15日民事
18 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消債補卷第105、253頁），爰參酌衛生
19 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
20 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計算式： $2萬379元 \times 1.2 = 2萬4,455元$ ），
21 堪認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數額，
22 尚屬合理。

23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
24 費用後，尚餘5,545元可供支配（計算式： $30,000元 - 24,455元 = 5,545元$ ）。
25 復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
26 務總額為69萬3,367元（計算式： $68,445元 + 589,389元 + 3$
27 $1,268元 + 4,265元 = 693,367元$ ），此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
28 可參（見消債補卷第231-237、241-251頁）。至相對人和潤
2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迄今未陳報債權，本院
30 遂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上所列金額，即其尚積欠和
31 潤公司10萬元有擔保債務計算。又依聲請人所陳及本院職權

01 調查，其名下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已遭和潤公
02 司取回委託拍賣，其名下除新光人壽保單2張外，無其他財
03 產、亦無存款等情，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車輛委託
04 拍賣聲明書暨檢查清點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
05 產結果、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06 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全國財
0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8 詢結果表、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中信銀行存摺封面及
09 內頁在卷可考（見消債調卷第17、37頁；消債補卷第67-7
10 4、127、155-163、177、263、271-276、291-375頁）。從
11 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693,367元，倘以聲
12 請人每月所餘5,545元清償債務，尚須10年始得清償完畢
13 （計算式：693,367元÷5,545元÷12月÷10年，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
15 約金等情況，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
16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17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8 生活之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2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珊華